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3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持续创新的肯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促进上市公司发展，增加股票流动性，让全体股东充分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以下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5	2	10
分配总额	以 2015 年末的公司总股本 972,039,2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4,407,841.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行业现状及特点、公司发展情况及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有关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2,430,098,015股,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公司限售股即将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日期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719,830	2016年5月17日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1,753,735	2016年5月17日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68,372,902	2016年5月17日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相关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少韩、江希和、李旦生共6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且承诺自上述提议和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3、在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尽快披露该提议，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函》。

2、公司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少韩、江希和、李旦生共6人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